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7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2%	0.81%
臺北市	42 人次	7.45%	4.26%
新北市	49 人次	8.69%	4.96%
臺中市	29 人次	5.14%	2.94%
臺南市	56 人次	9.93%	5.67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28%	5.88%
桃園縣	39 人次	6.91%	3.95%
新竹市	6 人次	1.06%	0.61%
新竹縣	17 人次	3.01%	1.72%
苗栗縣	28 人次	4.96%	2.84%
彰化縣	37 人次	6.56%	3.75%
南投縣	19 人次	3.37%	1.93%
雲林縣	52 人次	9.22%	5.27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32%	3.04%
屏東縣	31 人次	5.50%	3.14%
臺東縣	22 人次	3.90%	2.23%
花蓮縣	19 人次	3.37%	1.93%
宜蘭縣	7 人次	1.24%	0.71%
基隆市	5 人次	0.89%	0.51%
澎湖縣	3 人次	0.53%	0.3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1%	0.41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合計	564 人次	100.00%	57.1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